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隆化县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 单位职责：

（1）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并依法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污染防治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协调解决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参与辖区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3）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参与指导推动辖区内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承担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

（4）负责辖区内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统一监督管理、指导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5) 协调和监督辖区内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6) 负责辖区内环境质量、环境应急、环境执法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

(7)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依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受理、处置涉及生态环境工作的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等信访事项。

(8) 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对外合作、自然生态保护、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等工作。

(9) 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0) 完成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隆化县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 人员情况

按照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隆化县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加挂隆化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牌子。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固体废物与化学品股、执法调度指挥中心 7 个机构。下属 1 个事业单位隆化县环境监控中心。

我单位编制 36 人，2023 年末在职实有 55 人；退休 18 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说明

2023 年预算收入 524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43.4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524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1.5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0.3 万元；项目支出 5131.63 万元。

（四）部门主要履职情况。

负责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参与制订全市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城镇总体规划的环境保护内容，并负责组织实施。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

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体制上划，三公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镇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并制定自评方案，依据自评方案对照自查并得出计算自评分数。在汇总探讨之后，撰写评价报告、在此过程中查找问题、整改问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本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关键性指标设置可衡量，可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为 100%，本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符合规定的要求。部门本年度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各预算项目均按计划实施完成。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预算完成率 100%，部门预算全部完成；预算的调整程度在可控范围之内；半年支付进度为 51%，全年支付进度为 100%，

部门预算执行及时，达到均衡；本年度无结转余额；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机构运转成本在可控范围之内；“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已具有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情况、不存在挤占情况、不存在挪用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本部门已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85%，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监控率达 95%，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有待提高。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决算验收合格；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良好；部门对项目自评的十分重视。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无违规问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良好；应用率100%，已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并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满意度高。

四、存在的问题

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制度建设应随着业务的展开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员专业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工作保障制度等；规范财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成效、加强固定资产登记等；同时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提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绩效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